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

现将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用途，以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回复：

（一）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现金流量净额为 6,086.70 万元，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金额为-5,927.0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958.66 万元，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7.62 万元；有息负债总额 224,027.68 万元，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后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63,174.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172,907.42 万元，其中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39.0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集团（不含华仪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0.00	票据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存货	3,729.76	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股权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5,963.0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437.97	抵押担保
合计	24,530.73	

另外，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其中 234,275,162 股因融资质押受限。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华仪集团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二）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集团（不含华仪电气及其子公司）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136,574.00 万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为 79,601.8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 56,972.20 万元。具体偿还安排如下：

1、债务主要为日常营运资金贷款，通过银行续贷，偿债压力较小；

上述债务均为日常营运资金贷款，且以银行短期贷款为主，将在一年内陆续到期。各银行每年给予华仪集团续授信额度，且华仪集团多年来与各银行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相关贷款到期后，华仪集团可以与各家银行续签相应贷款合同（滚动贷款），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

2、拟采取措施，不断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负债。

华仪集团将通过不断瘦身逐步提升资产流动性。未来将逐步回归主业，着力打造华仪电气、电子、低压电器等产业，将逐步退出商业、金融、化工、地产等领域，通过处置相关股权或资产，降低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逐步降低自身负债，进一步降低风险。

（三）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用途

华仪集团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偿还短期负债及日常经营周转。

（四）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集团及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的其他经营性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390,753.71 万元（合并抵消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223,034.42	74,609.22
2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838.01	19,912.05
3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8,395.09	12,509.66
4	温州市华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3.02	469.85
5	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	4,639.27	3,369.64
6	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79.42	20,690.69
7	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5,646.24	4,353.45
8	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并）	123,071.94	81,182.84
9	浙江华仪康迪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45	1,979.75
10	信阳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21.02	3,451.54
11	信阳全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13.89	4,406.37
12	河南华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257.69	21,450.59

二、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措施安排，如为个人担保，请评估担保人担保能力及依据，若为资产担保，请明确相关资产是否已设定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请详细论证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

回复：华仪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81.5%股权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华仪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及对实业投资等业务，旗下拥有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信阳市南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主要开发的项目有华仪富丽华城市花园、信阳华仪南虹广场、香榭华庭、悦玺等项目，住宅项目以销售后提供物业服务、商业地产项目以出租并进行统一运营管理的经营模式。

截至2019年3月31日，华仪投资总资产123,071.9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150.27万元，净资产81,182.84万元，资产负债率34.04%，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13.87万元，实现净利润170.95万元，2019年1-3月现金流量净额为-2,709.24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519.96万元，有息负债总额为13,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借款795.00万元。

华仪投资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存货中 3,729.76 万元因抵押担保受限；固定资产中 10,437.97 万元，因融资抵押担保受限，除上述资产受限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华仪集团持有的华仪投资 81.5% 股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且华仪投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182.84 万元，为降低华仪电气的担保风险，拟将本次担保计划缩减至不超过 2 亿元，本次反担保措施已足够覆盖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

公司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同时由华仪集团以其持有的华仪投资股权提供反担保，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华仪集团将采取提升经营业绩、优化资产结构、多样化融资渠道等举措，不断提升其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结合上述反担保措施，能较好地确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安全性。

三、请结合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能力、资金流动性等，说明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控股股东出现偿债违约且反担保额度不足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相关数据，华仪集团 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89.87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693.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集团公司总资产 365,394.18 万元，净资产 174,796.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0,820.52 万元），负债总额 190,597.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63,997.89 万元），流动比率为 1.29，速动比率为 0.92，华仪集团整体经营稳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超过本次担保额，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本次担保计划，华仪集团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具体详见本回复之“二”，如控股股东出现偿债违约情况，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要求其处置部分资产等保障措施，确保公司对控股股东担保事项的安全。同时，为进一步控制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施减少负债的相关措施，并及时关注为华仪集团提供的担保情况。

华仪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提升其自身流动性，降低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逐步降低自身负债，并优先偿还公司担保所对应的债务，逐步降低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而实现公司担保的退出。

四、请公司明确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时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全体董事同意相关议案的依据，并详细说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实质上的风险、受益是否对等，是否可能出现利益倾斜。

回复：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作出决议时，谨慎核实了华仪集团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独立董事基于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从未收取过任何费用。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且华仪集团总体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额度暨关联交易》，为进一步控制担保风险，拟将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额度缩减至不超过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批上述担保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余额为11.26亿元，均未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并要求其以持有的华仪投资股权作为质押担

保，质押物对应的净资产可完全覆盖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风险可控，利益对等，不存在利益向控股股东倾斜的情形。

五、请独立董事逐项对以上问题，以及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对华仪集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关尽职调查，华仪集团整体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以其持有的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5% 股权提供反担保，华仪集团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具体，且反担保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完全覆盖了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系数高。

3、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相关数据，华仪集团 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89.87 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693.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集团流动比率为 1.29，速动比率为 0.92，华仪集团整体经营稳定，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超过本次担保额度，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仪集团实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余额为 11.26 亿元，均未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拟为华仪集团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并要求华仪集团以持有的华仪投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物对应的净资产可以完全覆盖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风险可控，利益对等，不存在利益向控股股东倾斜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作出决议时，谨慎核实了华仪集团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